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关联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受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发生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担保事项。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担保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云

边新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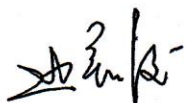
张 磊

2019年3月19日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担保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何 云



边新俊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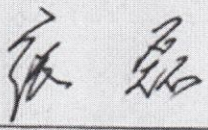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9日

(本页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担保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何 云

边新俊



张 磊

2019年3月19日